

传 真 电 报

发往单位：各县(区)水利局，各功能区水利
部门，市水务集团
发报机关：舟山市水利局

签发：
发电单位编号[2019]35号
2019年10月2日



关于做好台风“米娜”过境后水利工程 安全工作的通知

10月1日8时起，受今年第18号台风“米娜”影响，我市普降暴雨，不少区域出现特大暴雨，截止10月2日8时，全市面雨量226.4mm，目前有86座水库、477座山塘出现不同程度溢洪，水利工程安全形势严峻。为做好后续水利工程安全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中力量，开展水利工程大检查。经过这次大风、暴雨、暴潮的影响，各地要开展一次集中式检查，要求逐座逐条检查水库山塘海塘等水利工程，重点关注高水位运行的水库、山塘和存在风险的海塘。

二、落实人员，加大水利工程巡查力度。各地要加强水库、山塘、海塘、水闸等各类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，特别是高水位运行的水库、山塘，须加密巡查频次，直到水位降至汛限水位以下。

三、落实举措，防洪安全与防洪效益并举。一是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水库、山塘（尤其是已溢洪的水库、屋顶山塘），要根据下游行洪能力，制定放水方案，尽快降低水位。二是河道排涝水闸、泵站及配套发电机组要充分发挥其防洪排涝效益。三是在建水利工程要全面落实安全度汛措施，保安全、保质量、保进度。

四、信息畅通，做好灾后修复工作。一要继续确保信息畅通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二要全面排查水利工程受损情况，科学制定修复计划，及早完成修缮工作，恢复工程功能。